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111年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9月22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分局一樓會議室

主席：林分局長炳松

紀錄：涂淑涵

副召集人：張崇智(請假)、王昭明

外聘委員：臺灣透明組織副執行長廖興中(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
副教授)

出席委員：方水連、吳勇潮、馮張斌、張則斌(黃幫工程司月冠代理)
、楊嵐婷(郭專員育儒代理)、宋傳沛、陳淑娟、陳愛珍、
許涵之、林賜忠、范揚茂、何智能、吳承洋、張維銘、鄭
承鴻、蔡文章、藍如萍

壹、主席致詞：

本次廉政會報，歡迎外聘委員廖副教授之參與，希望廖副教授對本分局廉政工作能夠提出指導與建議事項。請政風室依照議程順序召開本次廉政會報。

貳、專題報告：全球防疫廉政作為分享(主講：外聘委員廖副教授與 中)

主席裁示：謝謝廖副教授精闢的報告，請再次以掌聲謝謝廖副教授。

參、報告事項：(詳會報資料)

一、上次會報決議案暨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略)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二、廉政工作上級指示事項：(略)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三、廉政工作報告：(略)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肆、提案討論：(詳會報資料)

一、提案一：請確實遵照本分局「採購契約履約期間廢料處理作業原則」辦理廢料繳交作業，提請審議。

馮委員張斌：

有關本分局「採購契約履約期間廢料處理作業原則」，倘若未來執行有窒礙難行情事，本場將持續滾動檢討及修正，並將該原則附加於採購契約當中。

主席裁示：

工程(作)廢棄物及呆廢料部分，請各段加強段區廢料集中場所之管理作為，並確實遵守「採購契約履約期間廢料處理作業原則」。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二：請加強落實本分局同仁差勤管理作為，確由本人執行上、下班刷卡作業，並覈實辦理加班時數之請領。

林委員淑娟：

人事室未來將於本分局各訓練活動、人事服務簡訊加強宣導。

主席裁示：

請各主任、段長加強宣導確由同仁本人執行上、下班刷卡作業，上班刷卡後也請確實待在工作崗位，不宜處理私事

或待在備勤室；另備勤室有一定之使用規範，同仁加班時亦不宜待在備勤室休息。

決 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三：請業管單位確實遵守備勤室「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及所屬機關備勤室使用管理要點」，並請秘書室加強督導管理。

宋委員傳沛：

請各主管加強宣導並督導同仁確實依規定使用備勤室，秘書室將於假日、夜間派員抽查備勤室使用情形，若發現同仁有非因公使用備勤室等不符規定情況，將依規定簽辦議處，以強化本分局備勤室之督導管理作為。

主席裁示：

本分局備勤室有一定之使用規則，請各主管加強宣導並督導同仁確實遵守，避免非因公使用備勤室等情形發生。

決 議：照案通過。

四、提案四：建議一致本分局採購案件契約主文與施工說明書保險規定內容，提請討論。

吳委員勇潮：

有關保險額度於契約主文與特定條款不一致之情形，未來工務段會先針對保險部分進行校對，再做首期估驗，以改善此類情形。

主席裁示：

請工務科於估驗時確實核對保險額度及期間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請工務科於會後確認採購案施工說明書或特定條款樣本之保險規定是否與契約主文一致，相關簽文也請會辦機保場。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外聘委員廖副教授興中指導與建議：

- 一、有關提案討論第一案廢料處理部分，依貴分局現行實務作法會請廠商承攬廢料處理業務，建議適度考量於招標或履約過程中，要求廠商做到某種程度企業誠信上之自我要求。我國於8月時召開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家報告第二期之國際審查，於審查過程中，有別以往將反貪作為聚焦於政府，本期之重點之一在於如何強化企業誠信，亦即於公私協力下，私部門於協助公部門執行業務時，對於私部門誠信或廉潔之要求，是否與公部門立於同一標準。因此建議貴分局於招標或履約過程中，可以要求廠商做到某種程度之企業誠信。
- 二、有關於提案討論機關人員管控部分，特別是備勤室使用之管理問題，建議於未來可以參考臺北智慧城市專案辦公室之實驗性作法。臺北智慧城市專案辦公室於做人流偵測(例如公廁清潔人員進出之管理)時，是以WIFI去感應特定晶片，進而確認員工之進出時間，進而達到某種程度之行政透明，以及資料之管考與運用，貴分局可於未來納入參考。

林召集人炳松：

感謝廖副教授興中之指導，晶片感應部分可以作為本分局未來採用之方向，不僅可節省人力，並可作為將來稽核之參考資訊。

柒、主席結論：

今天政風室準備的資料，包括宣導部分(如財產申報)、上級指示事項、廉政工作事項等皆非常豐富。有關提案部分，值

得本分局相關單位、各段、各中心加強宣導，請同仁遵守相關規定，勿有違反規定情事，以免引發後續責任問題，今天的會議就到此告一段落，謝謝。

捌、散會（下午4時）